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時，常難以符合現有土地使用、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法規之規定，試述主管機關應依何種法規進行相關法令之適用檢討？（5分）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，該如何辦理？（5分）不符建管、消防相關法令者，該如何辦理？（10分）
- 二、山坡地範圍應如何劃定？（5分）如何劃出？（10分）並請說明二種坡度分析的方法。（5分）
- 三、試說明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者之條件。（8分）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對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榮民、單親及三代同堂等家庭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得依法有何行政處分？（6分）並請說明今（99）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。（6分）
- 四、試依都市計畫法規說明都市計畫之審議、核定及發布實施之程序。（20分）
- 五、試依政府採購法規說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時，在何種情形下，得採限制性招標。（20分）